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2综字08060号】

建设单位：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齐飞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齐飞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
工业功能区下陈村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0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3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5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村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保温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026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3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2月25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2022年08月18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万元	比例	19.85%
实际总概算	65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2万元	比例	17.02%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2年02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2026号）（2022年02月25日）； 17、《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8060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村，从事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企业投资685万元，新购设备，建设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23-33-03-121452。

2022年02月，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2月25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026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7549326481001W。

项目于2022年03月开工，并于2022年07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94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受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7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村，总占地面积29560m²，总建筑面积约20000m²。

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相邻	小白溪
南	相邻	山体
西	相邻	武义加能塑料工艺制品厂
北	相邻	武江大道
东北	距厂界约 85m	下陈村（距生产车间约 145m）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东北侧85m（距生产车间约145m）为下陈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割管机	台	3	3	0
2	压管机	台	3	3	0
3	水胀机	台	8	8	0
4	分杯机	台	6	6	0
5	缩口机	台	9	9	0
6	拉管机	台	12	12	0
7	割头机	台	3	3	0
8	割边机	台	3	3	0
9	拉伸机	台	18	18	0
10	整形机	台	5	5	0
11	滚螺纹机	台	6	6	0
12	平口机	台	5	5	0
13	压平机	台	3	3	0
14	缩颈机	台	3	3	0
15	滚防水颈	台	4	4	0
16	撑底机	台	3	3	0
17	滚焊缝	台	3	3	0
18	压口机	台	3	3	0
19	磨口机	台	3	3	0
20	抽真空机	台	4	4	0
21	超声波清洗线	条	2	2	0
22	冲床	台	5	5	0
23	车床	台	5	5	0
24	焊机	台	20	20	0
25	测温机	台	4	4	0
26	空压机	台	3	3	0
27	抛光机	台	10	10	0
28	丝印流水线	条	1	1	0
29	热转印机	台	2	2	0
30	注塑机	台	40	40	0
31	破碎机	台	1	1	0
32	喷溶剂型涂料流水线	条	2	2	0
33	喷水性涂料流水线	条	1	1	0
34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35	打包机	台	4	4	0

36	包装组装流水线	条	5	5	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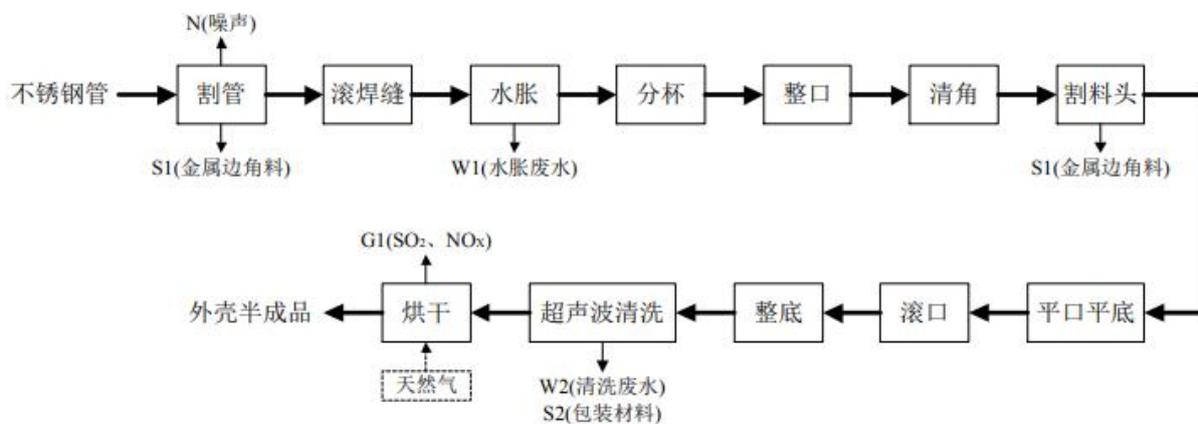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管	t/a	900	810	/
2	洗洁精	t/a	0.2	0.19	用于水胀工序
3	脱脂剂	t/a	3	2.7	/
4	油漆	t/a	6.9	6.21	油漆与稀释剂的比例约为3:1
5	稀释剂	t/a	2.3	2.07	
6	水性涂料	t/a	3.5	3.15	/
7	PP 粒子	t/a	80	72	/
8	ABS	t/a	40	36	/
9	油墨	t/a	0.2	0.19	用于丝印工序
10	塑粉	t/a	3	2.7	/
11	热转印纸	t/a	0.5	0.475	/
12	天然气	万m ³ /a	5	4.5	管道天然气
13	内胆底、外无尾底	万套/a	300	270	成品外购
14	吊绳、硅胶件等配件	万套/a	300	270	成品外购
15	丝网印刷版	块/a	200	180	/
16	包装材料	万套/a	300	270	成品外购
17	水	m ³ /a	3090	2472	/
18	电	万度/a	50	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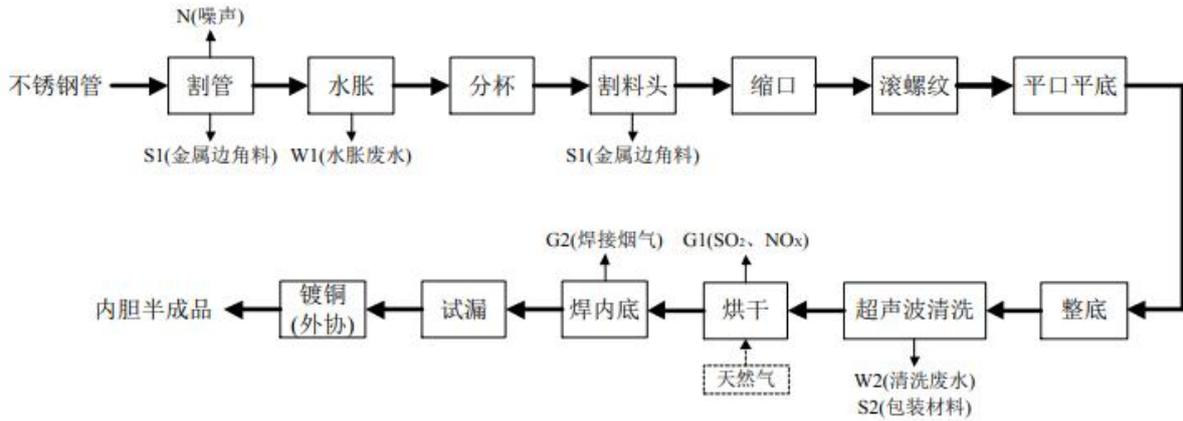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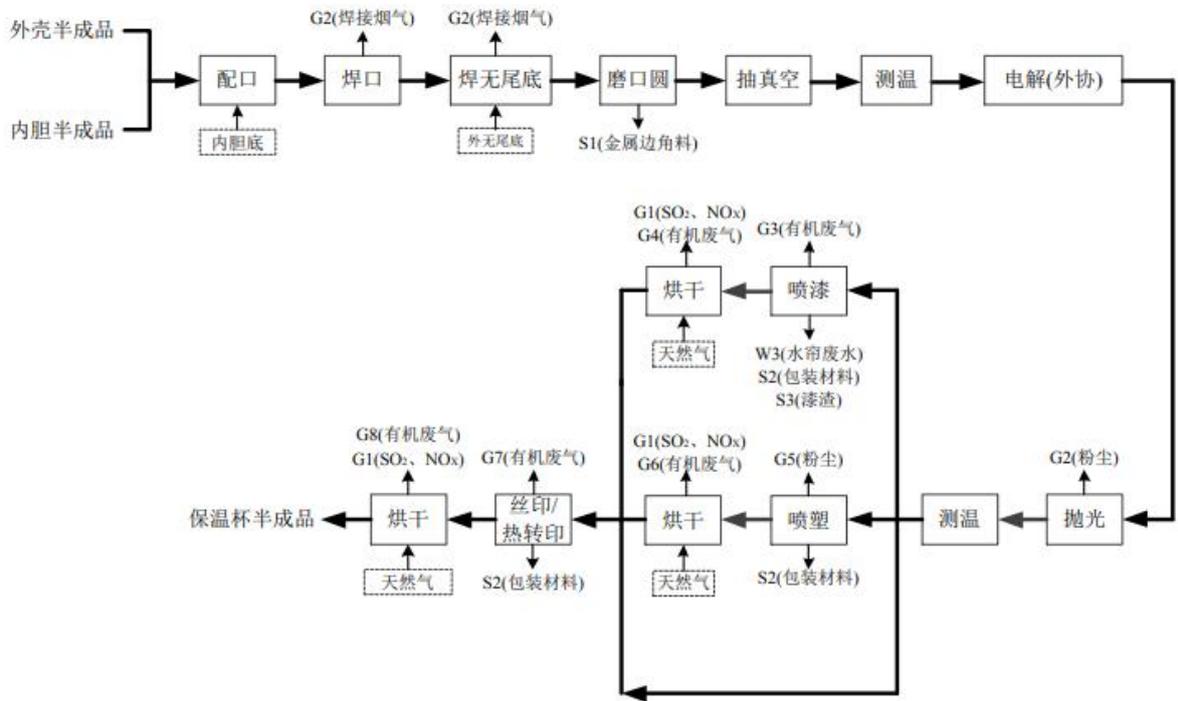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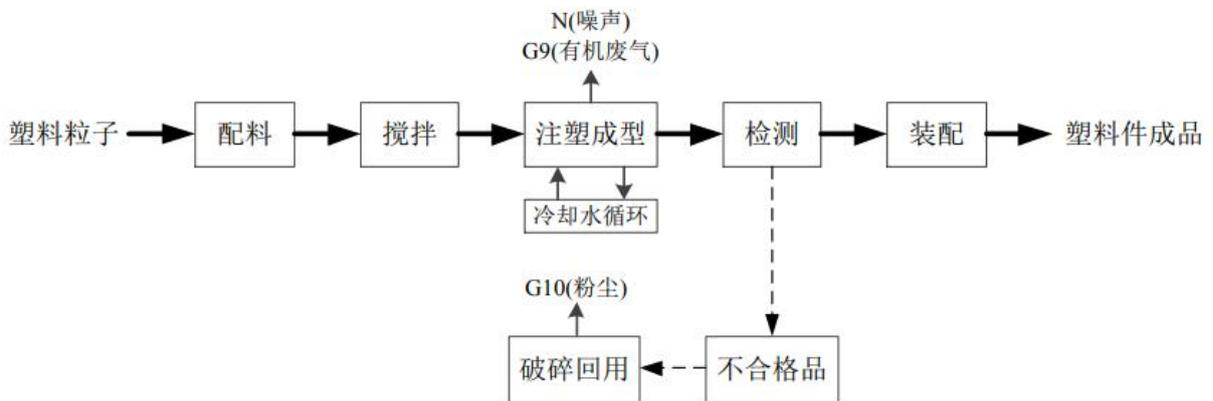
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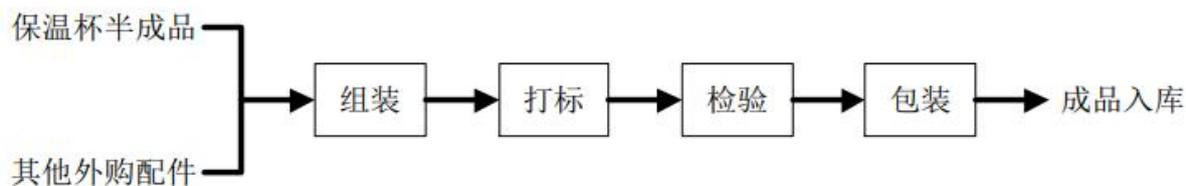
内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保温杯半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塑料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不锈钢管加工工序

割管：利用割管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按要求尺寸进行切割。

水胀：利用油压作用使水增压，得到较大的涨型压力，使不锈钢管受到强大的压强而变形，达到保温杯所需要的尺寸、形状。水胀过程使用洗洁精作为润滑剂。

分杯：利用分杯机将水胀后不锈钢管分割。

机加工：利用割头机、平口机、滚底机、割底机、割口机、半自动卷边机、整形机、滚螺纹机、缩口机、平缝机、车床等设备，对不锈钢管进行机加工，并将上口均匀，无无缺口、毛边，避免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使底口均匀，无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

(2)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池清洗温度为80℃，清洗池加热采用电加热。清洗后烘干所用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

(3) 焊接（杯体成型）

内壳与外壳与内底、中底采用氩弧保护焊而连成一个杯体，焊接过程不使用填充材料。

(4) 抽真空

利用真空机对保温杯进行真空处理。真空时温度为500℃，加热形式采用电加热，真空后利用测温机测试保温杯保温性能。

(5) 抛光

半成品表面进行抛光，使之表面粗糙度、光泽度等达到产品初级等级要求。项目抛光采用砂轮机。

(6) 喷漆

项目喷漆采用水帘喷台，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分别喷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

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道将油漆烘干，烘道分为流平段、烘干段以及冷却段。烘道使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的方式。

(7) 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塑粉回收系统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8) 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200℃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热风炉加热。

(9) 丝印、热转印

丝印也叫丝网印刷，采用平面丝印机，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穿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按客户要求印出不同颜色图案或者印出指定商标。项目不从事所需丝印版的制作，所需丝印版全部外购。经过丝印后的产品进行烘道烘干，丝印烘道采用燃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约为180℃~220℃，时间约20s。

热转印加工通过热转印机一次加工将热转印纸上精美的图案转印在产品表面。

(10) 塑料部件加工工序

保温杯的杯盖等塑料件部分采用PP、ABS塑料注塑而成，注塑机温度一般控制在180~200℃。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屋顶15m高空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15m高空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脉冲滤芯+二级回收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固化燃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一并收集后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经15m高排放变更为分别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圆盘机喷漆、烘干、燃气废气由原环评的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水性涂料喷涂后烘干由原环评的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烘道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排气筒引至屋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使用电能，无组织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胀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抛光除尘用水、注塑冷却用水及生活污水。

水胀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抛光除尘用水、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注塑废气、固化废气、丝印废气、溶剂型涂料喷涂废气、水性涂料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及破碎粉尘。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脉冲滤芯+二级回收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燃气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涂料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及破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割管机、车床、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漆渣、废丝印网、废活性炭、污泥、金属边角料、塑粉/塑料粒子包装材料、废转印纸、金属尘泥及生活垃圾。

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漆渣、废丝印网、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塑料粒子包装材料、废转印纸、金属尘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	1.258	1.069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7.86	6.68		900-252-12		
废丝印网	0.1	0.09		900-253-12		
废活性炭	4.314	3.667		900-039-49		
污泥	5	4.25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45	38.2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塑料粒子包装材料	0.492	0.44		/		
废转印纸	0.2	0.17		/		
金属尘泥	3.442	2.93		/		
生活垃圾	16.92	14.3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	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15m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溶剂型喷涂、烘干、丝印、燃气废气	烘干废气经旋流喷淋塔除尘降温后与经水帘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调漆废气一起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室外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圆盘机喷漆、烘干、燃气废气	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一并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性涂料喷涂后烘干	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性涂料喷涂废气	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入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	与环评一致	

		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清洗烘道燃天然气	经排气筒引至屋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电能；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	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15m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脉冲滤芯+二级回收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经15m高排放	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燃气废气		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废丝印网		
		废活性炭		
		污泥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塑粉/塑料粒子包装材料		
		废转印纸		
		金属尘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26号）对该项目的受理登记内容如下：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02月25日提交的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值</th> <th>悬浮物</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类</th> <th>石油类</th> <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废气	<p>抛光、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td> </tr> <tr> <td>苯系物</td> <td>≤40</td> <td>≤2.0</td> </tr> <tr> <td>乙酸酯类</td> <td>≤60</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位</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苯系物</td> <td>≤2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系物	≤40	≤2.0	乙酸酯类	≤6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苯系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系物	≤40		≤2.0																																							
乙酸酯类	≤6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苯系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60		≤4.0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2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td> </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p>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h>时段</th> <th>昼间</th> </tr> <tr> <td>类别</td> <td></td> </tr> <tr> <td>3类</td> <td>≤65</td> </tr> </table>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环境空气	<p>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0.3</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r> <td>二甲苯</td> <td>≤2.0</td> </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二甲苯	≤2.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二甲苯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酸 度计/pH计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 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 温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 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 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 平 Q04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 光度计Q00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58、 Q285、Q276、 YQ3000-C型 全自动 烟气测试仪Q139	BTPM-MWS1 恒 温恒湿滤膜半自 动称重系统 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58、 Q285、Q276	明华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Q258、Q285、 Q27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Q276	明华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Q27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Q146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崂应3072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01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Q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ADS-2062F 2.0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Q146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F 2.0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

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27~3.68	≤10	合格	2	-2.41	±3.94	受控
总磷	3	0.00~3.37	≤5	合格	2	-0.58	±3.49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0.43~2.0	≤10	合格	4	-0.93~1.9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得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抛光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抛光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4号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固化废气排气筒1号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固化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1号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脱附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8日
	水性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水性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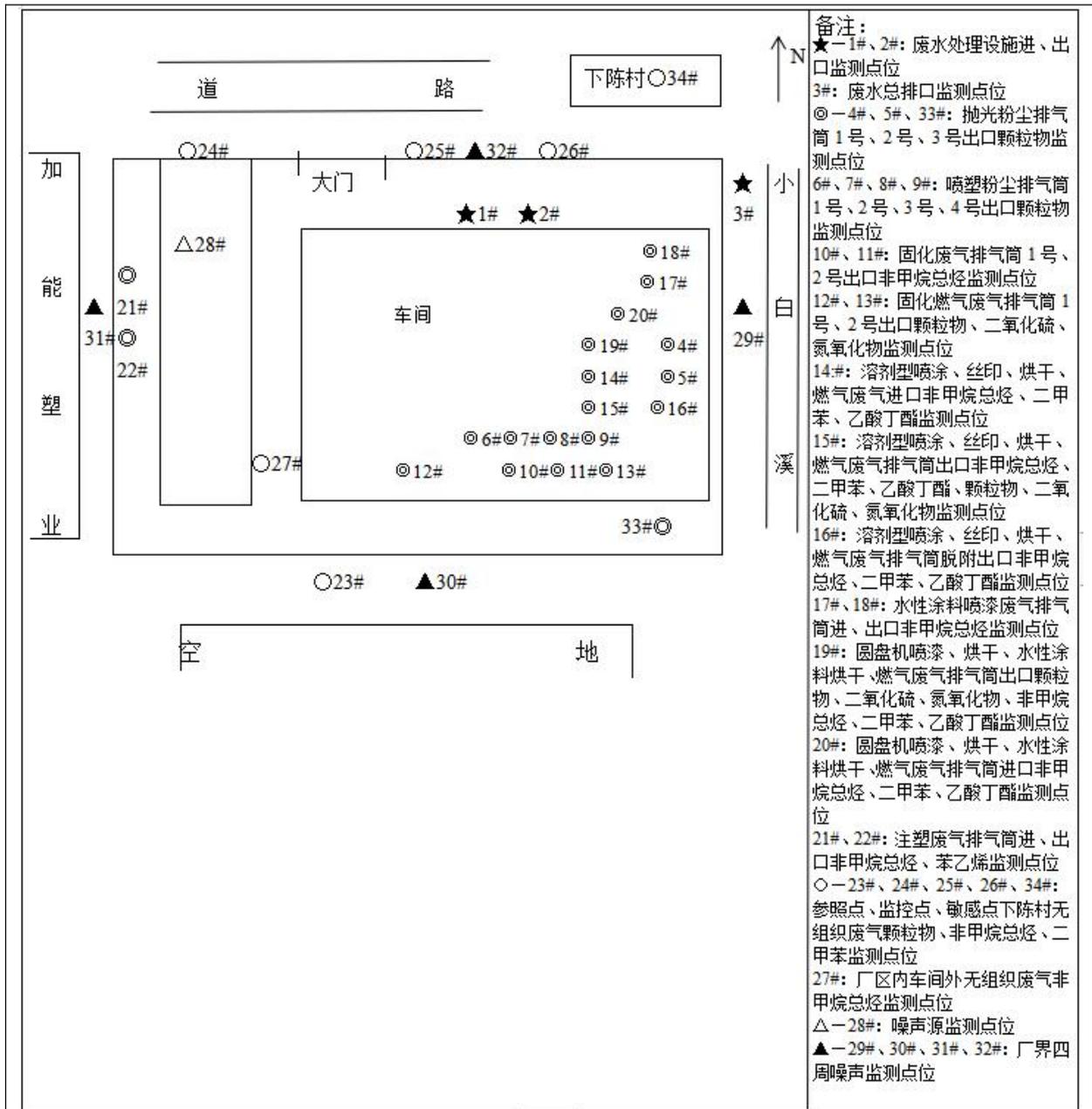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下陈村）1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源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89.9%、91.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8月16日	南	1.2	34	99.9	晴
	南	1.1	38	99.7	晴
	南	1.6	41	99.4	晴
	南	1.8	41	99.3	晴
2022年08月17日	南	1.4	35	99.8	晴
	南	1.6	39	99.6	晴
	南	1.2	42	99.3	晴
	南	1.7	42	99.3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08月17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日实际生产量	8990只不锈钢保温杯	9120只不锈钢保温杯
生产负荷	89.9%	91.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8.16	2022.08.17
1	割管机	台	3	3	3	3
2	压管机	台	3	3	3	3
3	水胀机	台	8	8	8	8
4	分杯机	台	6	6	6	6
5	缩口机	台	9	9	9	9
6	拉管机	台	12	12	12	12
7	割头机	台	3	3	3	3
8	割边机	台	3	3	3	3
9	拉伸机	台	18	18	18	18
10	整形机	台	5	5	5	5

11	滚螺纹机	台	6	6	6	6
12	平口机	台	5	5	5	5
13	压平机	台	3	3	3	3
14	缩颈机	台	3	3	3	3
15	滚防水颈	台	4	4	4	4
16	撑底机	台	3	3	3	3
17	滚焊缝	台	3	3	3	3
18	压口机	台	3	3	3	3
19	磨口机	台	3	3	3	3
20	抽真空机	台	4	4	4	4
21	超声波清洗线	条	2	2	2	2
22	冲床	台	5	5	5	5
23	车床	台	5	5	5	5
24	焊机	台	20	20	20	20
25	测温机	台	4	4	4	4
26	空压机	台	3	3	3	3
27	抛光机	台	10	10	10	10
28	丝印流水线	条	1	1	1	1
29	热转印机	台	2	2	2	2
30	注塑机	台	40	40	40	40
31	破碎机	台	1	1	1	1
32	喷溶剂型涂料流水线	条	2	2	2	2
33	喷水性涂料流水线	条	1	1	1	1
34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35	打包机	台	4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08.16	08水060-01-01	少、淡黄	29.3	10.7	747	41.6	6.68	107	5.77	3.64
		08水060-01-02		29.4	10.8	669	38.6	6.15	104	5.75	3.10
		08水060-01-03		29.9	10.8	762	37.2	5.60	119	5.64	3.26
		08水060-01-04		30.5	10.8	692	43.3	6.75	112	5.61	2.9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08.16	08水060-02-01	少、无色	30.9	8.4	147	18.6	1.94	10	0.95	1.18
		08水060-02-02		31.7	8.1	117	17.6	1.75	15	0.94	1.12
		08水060-02-03		32.2	8.7	195	18.1	1.80	19	0.81	0.997
		08水060-02-04		32.9	8.6	232	16.9	2.00	15	0.81	1.08
均值				30.9~32.9	8.1~8.7	173	17.8	1.88	15	0.88	1.10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2.08.17	08水060-01-05	少、淡黄	29.4	9.4	760	38.2	6.60	125	7.20	3.22
		08水060-01-06		29.5	9.6	758	42.6	6.15	117	6.65	4.03
		08水060-01-07		29.2	9.8	714	39.1	5.45	123	6.84	3.47
		08水060-01-08		29.4	9.5	738	40.4	6.37	124	6.80	4.2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2.08.17	08水060-02-05	少、无色	31.6	8.5	191	18.4	1.74	18	0.97	0.968
		08水060-02-06		31.4	8.6	214	19.2	1.92	18	0.92	1.30
		08水060-02-07		31.2	8.4	185	17.3	1.69	16	0.87	1.11
		08水060-02-08		31.3	8.5	181	16.7	1.87	14	0.73	1.23
均值				31.2~31.6	8.4~8.6	193	17.9	1.81	16	0.87	1.1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2.08.16	08水060-03-01	少、无色	28.7	8.5	266	29.9	4.09	32	0.66	0.26	2.14
		08水060-03-02		28.9	8.2	309	29.6	3.76	36	0.65	0.13	2.48
		08水060-03-03		28.6	8.4	325	26.2	3.44	32	0.65	0.12	2.24
		08水060-03-04		28.5	8.4	334	30.1	4.16	31	0.64	0.12	2.50
均值				28.5~28.9	8.2~8.5	308	29.0	3.86	33	0.65	0.16	2.3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2.08.17	08水060-03-05	少、无色	33.2	8.4	321	28.2	3.52	37	0.73	0.24	1.95
		08水060-03-06		32.8	8.3	307	29.0	4.30	41	0.73	0.14	2.64
		08水060-03-07		32.9	8.5	348	30.9	3.26	38	0.73	0.34	2.74
		08水060-03-08		33.1	8.4	350	28.3	4.06	35	0.72	0.26	3.02
均值				32.8~33.2	8.3~8.5	332	29.1	3.79	38	0.73	0.24	2.5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8.2~8.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2mg/L、38mg/L、0.73mg/L、0.24mg/L、2.5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9.1mg/L、3.8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抛光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04-01	3.4	2.27×10 ⁻²	6.67×10 ³
			08气060-04-02	3.9	2.70×10 ⁻²	6.93×10 ³
			08气060-04-03	4.5	3.39×10 ⁻²	7.53×10 ³
			均值	3.9	3.79×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17	08气060-04-04	5.2	3.61×10 ⁻²	6.94×10 ³
			08气060-04-05	5.8	3.95×10 ⁻²	6.81×10 ³
			08气060-04-06	6.6	4.50×10 ⁻²	6.81×10 ³
			均值	5.9	4.0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抛光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05-01	3.8	2.58×10 ⁻²	6.80×10 ³
			08气060-05-02	4.1	2.99×10 ⁻²	7.29×10 ³
			08气060-05-03	4.1	2.84×10 ⁻²	6.93×10 ³
			均值	4.0	2.8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17	08气060-05-04	5.1	3.60×10 ⁻²	7.06×10 ³
			08气060-05-05	3.7	2.52×10 ⁻²	6.81×10 ³
			08气060-06-06	5.0	3.34×10 ⁻²	6.69×10 ³
			均值	4.6	3.1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抛光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33-01	4.0	2.32×10 ⁻²	5.80×10 ³
			08气060-33-02	4.9	2.91×10 ⁻²	5.95×10 ³
			08气060-33-03	5.2	3.02×10 ⁻²	5.81×10 ³
			均值	4.7	2.7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17	08气060-33-04	3.6	2.09×10 ⁻²	5.80×10 ³

			08气060-33-05	5.4	3.06×10^{-2}	5.66×10^3
			08气060-33-06	5.2	2.86×10^{-2}	5.51×10^3
			均值	4.7	2.67×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排气筒1号 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06-01	2.4	9.95×10^{-3}	4.14×10^3
			08气060-06-02	2.9	1.25×10^{-2}	4.30×10^3
			08气060-06-03	6.1	2.68×10^{-2}	4.39×10^3
			均值	3.8	1.64×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17	08气060-06-04	3.9	1.64×10^{-2}	4.20×10^3	
		08气060-06-05	4.1	1.78×10^{-2}	4.35×10^3	
		08气060-06-06	4.9	2.20×10^{-2}	4.49×10^3	
		均值	4.3	1.87×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排气筒2号 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07-01	3.6	1.03×10^{-2}	2.86×10^3
			08气060-07-02	4.5	1.33×10^{-2}	2.95×10^3
			08气060-07-03	4.7	1.29×10^{-2}	2.74×10^3
			均值	4.3	1.2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17	08气060-07-04	4.6	1.29×10^{-2}	2.81×10^3	
		08气060-07-05	3.9	1.14×10^{-2}	2.93×10^3	
		08气060-07-06	3.8	1.08×10^{-2}	2.84×10^3	
		均值	4.1	1.17×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粉尘 排气筒3号 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08-01	3.7	3.76×10^{-2}	1.02×10^4
			08气060-08-02	4.7	4.90×10^{-2}	1.04×10^4
			08气060-08-03	3.6	3.88×10^{-2}	1.08×10^4
			均值	4.0	4.18×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17	08气060-08-04	4.6	4.71×10^{-2}	1.02×10^4
			08气060-08-05	3.6	3.81×10^{-2}	1.06×10^4
			08气060-08-06	5.7	6.23×10^{-2}	1.09×10^4
			均值	4.6	4.9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15	2022.08.16	08气060-09-01	3.1	9.52×10^{-3}	3.07×10^3

排气筒4号出口		08气060-09-02	3.5	1.09×10^{-2}	3.12×10^3
		08气060-09-03	2.5	7.74×10^{-3}	3.10×10^3
		均值	3.0	9.40×10^{-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17	08气060-09-04	3.4	1.04×10^{-2}	3.05×10^3
		08气060-09-05	4.3	1.36×10^{-2}	3.16×10^3
		08气060-09-06	5.4	1.81×10^{-2}	3.35×10^3
		均值	4.4	1.40×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 3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固化废气排气筒1号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10-01	10.3	1.62×10^{-2}	1.58×10^3
			08气060-10-02	12.0	1.89×10^{-2}	1.58×10^3
			08气060-10-03	12.0	1.89×10^{-2}	1.57×10^3
			均值	11.4	1.80×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17	08气060-10-04	10.4	1.63×10^{-2}	1.56×10^3
			08气060-10-05	11.3	1.77×10^{-2}	1.57×10^3
			08气060-10-06	10.9	1.71×10^{-2}	1.57×10^3
			均值	10.9	1.70×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固化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11-01	12.8	1.74×10^{-2}	1.36×10^3
			08气060-11-02	10.5	1.46×10^{-2}	1.40×10^3
			08气060-11-03	10.2	1.37×10^{-2}	1.35×10^3
			均值	11.2	1.5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17	08气060-11-04	12.2	1.65×10^{-2}	1.35×10^3
			08气060-11-05	11.8	1.59×10^{-2}	1.35×10^3
			08气060-11-06	11.5	1.54×10^{-2}	1.34×10^3
			均值	11.8	1.59×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性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8.16	08气060-17-01	224	5.23	2.33×10 ⁴
			08气060-17-02	210	4.91	2.34×10 ⁴
			08气060-17-03	215	4.96	2.31×10 ⁴
			均值	216	5.03	/
水性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60-18-01	21.2	0.541	2.55×10 ⁴
			08气060-18-02	21.0	0.525	2.50×10 ⁴
			08气060-18-03	20.8	0.534	2.57×10 ⁴
			均值	21.0	0.53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89.4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性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8.17	08气060-17-04	195	4.30	2.21×10 ⁴
			08气060-17-05	156	3.46	2.22×10 ⁴
			08气060-17-06	225	4.91	2.18×10 ⁴
			均值	192	4.22	/
水性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60-18-04	22.4	0.545	2.43×10 ⁴
			08气060-18-05	23.4	0.575	2.46×10 ⁴
			08气060-18-06	19.8	0.481	2.43×10 ⁴
			均值	21.9	0.53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87.3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8.16	08气060-21-01	130	<5.0×10 ⁻⁴	0.871	<1.67×10 ⁻⁶	6.70×10 ³
			08气060-21-02	112	<5.0×10 ⁻⁴	0.762	<1.70×10 ⁻⁶	6.80×10 ³
			08气060-21-03	127	<5.0×10 ⁻⁴	0.868	<1.71×10 ⁻⁶	6.84×10 ³
			均值	123	<5.0×10 ⁻⁴	0.834	<1.69×10 ⁻⁶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60-22-01	13.2	<5.0×10 ⁻⁴	9.17×10 ⁻²	<1.74×10 ⁻⁶	6.95×10 ³
			08气060-22-02	15.1	<5.0×10 ⁻⁴	0.104	<1.73×10 ⁻⁶	6.91×10 ³
			08气060-22-03	13.6	<5.0×10 ⁻⁴	9.53×10 ⁻²	<1.75×10 ⁻⁶	7.01×10 ³
			均值	14.0	<5.0×10 ⁻⁴	9.70×10 ⁻²	<1.74×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88.4	/	/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8.17	08气060-21-04	120	<5.0×10 ⁻⁴	0.797	<1.66×10 ⁻⁶	6.64×10 ³
			08气060-21-05	133	<5.0×10 ⁻⁴	0.845	<1.59×10 ⁻⁶	6.36×10 ³
			08气060-21-06	120	<5.0×10 ⁻⁴	0.780	<1.62×10 ⁻⁶	6.50×10 ³
			均值	124	<5.0×10 ⁻⁴	0.807	<1.62×10 ⁻⁶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60-22-04	14.0	<5.0×10 ⁻⁴	9.31×10 ⁻²	<1.66×10 ⁻⁶	6.65×10 ³
			08气060-22-05	13.2	<5.0×10 ⁻⁴	8.48×10 ⁻²	<1.61×10 ⁻⁶	6.43×10 ³
			08气060-22-06	13.8	<5.0×10 ⁻⁴	9.26×10 ⁻²	<1.68×10 ⁻⁶	6.71×10 ³
			均值	13.7	<5.0×10 ⁻⁴	9.02×10 ⁻²	<1.65×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	87.9	/	/
标准				≤60	≤20	/	/	/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燃烧 废气排气 筒1号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12-01	2.1	<3	20	7.5	<3	71	1.77×10 ⁻³	<1.26×10 ⁻³	1.68×10 ⁻²	841
			08气060-12-02	2.6	<3	17	9.7	<3	63	2.25×10 ⁻³	<1.30×10 ⁻³	1.47×10 ⁻²	867
			08气060-12-03	2.3	<3	18	8.4	<3	66	1.87×10 ⁻³	<1.22×10 ⁻³	1.46×10 ⁻²	811
			均值	2.3	<3	18	8.5	<3	67	1.96×10 ⁻³	<1.26×10 ⁻³	1.54×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8.17	08气060-12-04	2.5	<3	19	8.8	<3	67	1.95×10 ⁻³	<1.17×10 ⁻³	1.48×10 ⁻²	779
			08气060-12-05	3.2	<3	20	11.4	<3	71	2.76×10 ⁻³	<1.30×10 ⁻³	1.73×10 ⁻²	864
			08气060-12-06	2.5	<3	16	9.1	<3	58	2.09×10 ⁻³	<1.25×10 ⁻³	1.34×10 ⁻²	835
			均值	2.7	<3	18	9.8	<3	65	2.27×10 ⁻³	<1.21×10 ⁻³	1.52×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燃烧 废气排气 筒2号出 口	15	2022.08.16	08气060-13-01	3.4	<3	29	10.6	<3	91	3.92×10 ⁻³	<1.73×10 ⁻³	3.35×10 ⁻²	1.15×10 ³
			08气060-13-02	3.8	<3	26	11.7	<3	80	4.53×10 ⁻³	<1.79×10 ⁻³	3.10×10 ⁻²	1.19×10 ³
			08气060-13-03	3.2	<3	25	9.7	<3	75	3.41×10 ⁻³	<1.60×10 ⁻³	2.66×10 ⁻²	1.07×10 ³
			均值	3.5	<3	27	10.7	<3	82	3.95×10 ⁻³	<1.71×10 ⁻³	3.04×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8.17	08气060-13-04	3.5	<3	26	10.6	<3	78	3.88×10 ⁻³	<1.66×10 ⁻³	2.88×10 ⁻²	1.10×10 ³
			08气060-13-05	2.4	<3	22	7.6	<3	70	2.71×10 ⁻³	<1.70×10 ⁻³	2.49×10 ⁻²	1.13×10 ³
			08气060-13-06	2.8	<3	23	8.8	<3	72	3.28×10 ⁻³	<1.76×10 ⁻³	2.69×10 ⁻²	1.17×10 ³
			均值	2.9	<3	24	9.0	<3	73	3.29×10 ⁻³	<1.71×10 ⁻³	2.69×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15-01	2.5	3	5	14.6	17	29	4.65×10 ⁻²	5.58×10 ⁻²	9.29×10 ⁻²	1.86×10 ⁴
			08气060-15-02	1.8	3	6	10.9	18	36	3.31×10 ⁻²	5.52×10 ⁻²	0.110	1.84×10 ⁴
			08气060-15-03	2.6	3	5	14.7	17	28	4.90×10 ⁻²	5.66×10 ⁻²	9.43×10 ⁻²	1.89×10 ⁴
			均值	2.3	3	5	13.4	17	31	4.29×10 ⁻²	5.59×10 ⁻²	9.91×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8.17	08气060-15-04	2.6	3	7	14.7	17	40	4.85×10 ⁻²	5.60×10 ⁻²	0.131	1.87×10 ⁴
			08气060-15-05	3.0	3	5	17.5	17	29	5.53×10 ⁻²	5.53×10 ⁻²	9.21×10 ⁻²	1.84×10 ⁴
			08气060-15-06	2.5	3	7	14.6	17	41	4.69×10 ⁻²	5.63×10 ⁻²	0.131	1.88×10 ⁴
			均值	2.7	3	6	15.9	17	37	5.02×10 ⁻²	5.59×10 ⁻²	0.118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圆盘机喷 漆、烘 干、水性 涂料烘 干、燃气 废气排气 筒出口	15	2022.08.16	08气060-19-01	2.9	<3	5	16.9	<3	29	2.08×10 ⁻²	<1.08×10 ⁻²	3.59×10 ⁻²	7.18×10 ³
			08气060-19-02	2.3	<3	6	13.9	<3	36	1.61×10 ⁻²	<1.05×10 ⁻²	4.21×10 ⁻²	7.01×10 ³
			08气060-19-03	2.2	<3	6	12.8	<3	34	1.51×10 ⁻²	<1.03×10 ⁻²	4.13×10 ⁻²	6.88×10 ³
			均值	2.5	<3	6	14.5	<3	33	1.73×10 ⁻²	<1.05×10 ⁻²	3.98×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8.17	08气060-19-04	2.1	<3	6	12.2	<3	34	1.47×10 ⁻²	<1.05×10 ⁻²	4.20×10 ⁻²	7.00×10 ³
			08气060-19-05	2.8	<3	4	16.9	<3	24	1.86×10 ⁻²	<9.96×10 ⁻³	2.65×10 ⁻²	6.64×10 ³
			08气060-19-06	2.9	<3	5	16.9	<3	29	1.96×10 ⁻²	<1.01×10 ⁻²	3.38×10 ⁻²	6.76×10 ³
			均值	2.6	<3	5	15.3	<3	29	1.76×10 ⁻²	<1.02×10 ⁻²	3.41×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8.16	08气060-14-01	143	1.06	<0.005	2.52	1.88×10 ⁻²	<4.41×10 ⁻⁵	1.76×10 ⁴	
			08气060-14-02	207	1.14	<0.005	3.67	2.02×10 ⁻²	<4.44×10 ⁻⁵	1.77×10 ⁴	
			08气060-14-03	214	0.972	<0.005	3.72	1.69×10 ⁻²	<4.34×10 ⁻⁵	1.74×10 ⁴	
			均值	188	1.06	<0.005	3.30	1.86×10 ⁻²	<4.41×10 ⁻⁵	/	
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60-15-01	22.6	0.142	<0.005	0.420	2.64×10 ⁻³	<4.65×10 ⁻⁵	1.86×10 ⁴	
			08气060-15-02	21.9	0.133	<0.005	0.403	2.45×10 ⁻³	<4.60×10 ⁻⁵	1.84×10 ⁴	
			08气060-15-03	20.5	0.121	<0.005	0.387	2.28×10 ⁻³	<4.71×10 ⁻⁵	1.89×10 ⁴	
			均值	21.7	0.132	<0.005	0.403	2.46×10 ⁻³	<4.65×10 ⁻⁵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87.8	86.8	/	/	
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8.17	08气060-14-04	178	0.993	<0.005	2.99	1.67×10 ⁻²	<4.20×10 ⁻⁵	1.68×10 ⁴	
			08气060-14-05	200	1.08	<0.005	3.31	1.79×10 ⁻²	<4.14×10 ⁻⁵	1.65×10 ⁴	
			08气060-14-06	241	1.19	<0.005	3.99	1.96×10 ⁻²	<4.14×10 ⁻⁵	1.65×10 ⁴	
			均值	206	1.09	<0.005	3.43	1.81×10 ⁻²	<4.16×10 ⁻⁵	/	
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60-15-04	23.1	0.102	<0.005	0.431	1.91×10 ⁻³	<4.67×10 ⁻⁵	1.87×10 ⁴	
			08气060-15-05	22.4	0.134	<0.005	0.413	2.46×10 ⁻³	<4.61×10 ⁻⁵	1.84×10 ⁴	
			08气060-15-06	21.5	0.158	<0.005	0.403	2.96×10 ⁻³	<4.69×10 ⁻⁵	1.88×10 ⁴	
			均值	22.3	0.131	<0.005	0.416	2.44×10 ⁻³	<4.66×10 ⁻⁵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87.9	86.5	/	/	
标准				≤80	≤40	≤6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溶剂型喷 涂、丝 印、烘 干、燃气 废气脱附 排气筒出 口	15	2022.08.18	08气060-16-01	23.7	5.32×10 ⁻²	<0.005	6.99×10 ⁻²	<1.57×10 ⁻⁴	<7.38×10 ⁻⁶	2.95×10 ³
			08气060-16-02	23.1	5.01×10 ⁻²	<0.005	6.81×10 ⁻²	<1.48×10 ⁻⁴	<7.37×10 ⁻⁶	2.95×10 ³
			08气060-16-03	21.5	4.98×10 ⁻²	<0.005	6.34×10 ⁻²	<1.47×10 ⁻⁴	<7.37×10 ⁻⁶	2.95×10 ³
			均值	22.8	5.10×10 ⁻²	<0.005	6.71×10 ⁻²	<1.50×10 ⁻⁴	<7.37×10 ⁻⁶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标准				≤80	≤40	≤60	/	/	/	/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8.16	08气060-20-01	205	1.75	<0.005	1.33	1.13×10 ⁻²	<1.62×10 ⁻⁵	6.49×10 ³	
			08气060-20-02	201	1.56	<0.005	1.31	1.02×10 ⁻²	<1.63×10 ⁻⁵	6.52×10 ³	
			08气060-20-03	200	1.65	<0.005	1.28	1.05×10 ⁻²	<1.60×10 ⁻⁵	6.39×10 ³	
			均值	202	1.65	<0.005	1.31	1.07×10 ⁻²	<1.62×10 ⁻⁵	/	
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60-19-01	20.1	0.227	<0.005	0.144	1.63×10 ⁻³	<1.80×10 ⁻⁵	7.18×10 ³	
			08气060-19-02	19.0	0.214	<0.005	0.133	1.50×10 ⁻³	<1.75×10 ⁻⁵	7.01×10 ³	
			08气060-19-03	18.9	0.222	<0.005	0.130	1.53×10 ⁻³	<1.72×10 ⁻⁵	6.88×10 ³	
			均值	19.3	0.221	<0.005	0.136	1.55×10 ⁻³	<1.76×10 ⁻⁵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86.6	85.5	/	/		
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8.17	08气060-20-04	215	1.50	<0.005	1.37	9.56×10 ⁻³	<1.59×10 ⁻⁵	6.38×10 ³	
			08气060-20-05	180	1.54	<0.005	1.13	9.63×10 ⁻³	<1.57×10 ⁻⁵	6.26×10 ³	
			08气060-20-06	197	1.57	<0.005	1.23	9.84×10 ⁻³	<1.57×10 ⁻⁵	6.27×10 ³	
			均值	197	1.53	<0.005	1.24	9.67×10 ⁻³	<1.58×10 ⁻⁵	/	
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08气060-19-04	19.0	0.189	<0.005	0.133	1.32×10 ⁻³	<1.75×10 ⁻⁵	7.00×10 ³	
			08气060-19-05	20.6	0.188	<0.005	0.137	1.25×10 ⁻³	<1.66×10 ⁻⁵	6.64×10 ³	
			08气060-19-06	20.2	0.217	<0.005	0.137	1.47×10 ⁻³	<1.69×10 ⁻⁵	6.76×10 ³	
			均值	19.9	0.198	<0.005	0.136	1.35×10 ⁻³	<1.70×10 ⁻⁵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89.0	86.0	/	/		
标准			≤80	≤40	≤6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抛光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抛光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9\text{mg}/\text{m}^3$ 、 $4.6\text{mg}/\text{m}^3$ 、 $4.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4号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4.3\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 、 $4.6\text{mg}/\text{m}^3$ 、 $4.4\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气筒1号出口、固化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水性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1.4\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 、 $21.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2.3\text{mg}/\text{m}^3$ 、 $0.132\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2.8\text{mg}/\text{m}^3$ 、 $5.10\times 10^{-2}\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9.9\text{mg}/\text{m}^3$ 、 $0.221\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0\text{mg}/\text{m}^3$ 、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1号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9.8\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65\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0.7\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82\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5.9\text{mg}/\text{m}^3$ 、

17mg/m³、37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5.3mg/m³、<3mg/m³、33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参照点	08气060-23-01	2022.08.16	0.050	1.38	<5.0×10 ⁻⁴
	08气060-23-02		0.088	1.45	<5.0×10 ⁻⁴
	08气060-23-03		0.077	1.29	<5.0×10 ⁻⁴
	08气060-23-04		0.075	1.32	<5.0×10 ⁻⁴
监控点 1	08气 060-24-01		0.163	2.14	<5.0×10 ⁻⁴
	08气 060-24-02		0.127	2.15	<5.0×10 ⁻⁴
	08气 060-24-03		0.183	2.15	<5.0×10 ⁻⁴
	08气 060-24-04		0.158	2.18	<5.0×10 ⁻⁴
监控点 2	08气 060-25-01		0.185	2.29	<5.0×10 ⁻⁴
	08气 060-25-02		0.212	2.11	<5.0×10 ⁻⁴
	08气 060-25-03		0.148	2.03	<5.0×10 ⁻⁴
	08气 060-25-04		0.167	2.17	<5.0×10 ⁻⁴
监控点 3	08气 060-26-01		0.102	2.30	<5.0×10 ⁻⁴
	08气 060-26-02		0.147	2.20	<5.0×10 ⁻⁴
	08气 060-26-03		0.165	1.91	<5.0×10 ⁻⁴
	08气 060-26-04		0.183	2.29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212	2.30	<5.0×10 ⁻⁴
参照点	08气060-23-05	2022.08.17	0.065	1.50	<5.0×10 ⁻⁴
	08气060-23-06		0.078	1.41	<5.0×10 ⁻⁴
	08气060-23-07		0.052	1.44	<5.0×10 ⁻⁴
	08气060-23-08		0.082	1.40	<5.0×10 ⁻⁴
监控点1	08气 060-24-05		0.152	2.03	<5.0×10 ⁻⁴
	08气 060-24-06		0.170	2.26	<5.0×10 ⁻⁴
	08气 060-24-07		0.187	1.89	<5.0×10 ⁻⁴
	08气 060-24-08		0.137	2.04	<5.0×10 ⁻⁴
监控点2	08气 060-25-05		0.133	2.21	<5.0×10 ⁻⁴
	08气 060-25-06		0.185	2.11	<5.0×10 ⁻⁴
	08气 060-25-07		0.118	2.04	<5.0×10 ⁻⁴
	08气 060-25-08		0.150	2.03	<5.0×10 ⁻⁴
监控点3	08气 060-26-05		0.228	2.03	<5.0×10 ⁻⁴
	08气 060-26-06		0.185	2.00	<5.0×10 ⁻⁴
	08气 060-26-07		0.180	2.00	<5.0×10 ⁻⁴
	08气 060-26-08		0.128	2.09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228	2.26	<5.0×10 ⁻⁴
标准			≤1.0	≤4.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060-27-01	2022.08.16	2.81	
	08气060-27-02		2.89	
	08气060-27-03		2.61	
	08气060-27-04		2.94	
	浓度最高值			2.94
	08气060-27-05	2022.08.17	2.98	
	08气060-27-06		3.41	
	08气060-27-07		2.95	
	08气060-27-08		3.02	
	浓度最高值			3.41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0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2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8.16	噪声源	08声060-28-01	10:20	生产线噪声	81	/	/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08声060-29-01	10:26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08声060-30-01	10:34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08声060-31-01	10:40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08声060-32-01	10:47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2022.08.17	噪声源	08声060-28-02	10:25	生产线噪声	84	/	/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08声060-29-02	10:29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08声060-30-02	10:36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08声060-31-02	10:38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08声060-32-02	10:45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	----------	--------------	-------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2dB(A)、6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敏感点（下陈村）	08气060-34-01	2022.08.16	0.110	1.03	<5.0×10 ⁻⁴	
	08气060-34-02		0.152	0.914	<5.0×10 ⁻⁴	
	08气060-34-03		0.130	0.971	<5.0×10 ⁻⁴	
	08气060-34-04		0.112	1.09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152	1.09	<5.0×10 ⁻⁴
	08气060-34-05	2022.08.17	0.175	0.834	<5.0×10 ⁻⁴	
	08气060-34-06		0.122	1.05	<5.0×10 ⁻⁴	
	08气060-34-07		0.135	1.09	<5.0×10 ⁻⁴	
	08气060-34-08		0.135	0.957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175	1.09	<5.0×10 ⁻⁴
标准			≤0.3	≤2.0	≤0.2	

监测日：敏感点（下陈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75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1.0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浓度最高值<5.0×10⁻⁴mg/m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漆渣、废丝印网、废活性炭、污泥、金属边角料、塑粉/塑料粒子包装材料、废转印纸、金属尘泥及生活垃圾。

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漆渣、废丝印网、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塑料粒子包装材料、废转印纸、金属尘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	------------	----------	----	------	--------	--------

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	1.258	1.069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7.86	6.68		900-252-12		
废丝印网	0.1	0.09		900-253-12		
废活性炭	4.314	3.667		900-039-49		
污泥	5	4.25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45	38.2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塑料粒子包装材料	0.492	0.44		/		
废转印纸	0.2	0.17		/		
金属尘泥	3.442	2.93		/		
生活垃圾	16.92	14.3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8.2~8.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32mg/L、38mg/L、0.73mg/L、0.24mg/L、2.5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9.1mg/L、3.8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抛光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抛光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5.9mg/m³、4.6mg/m³、4.7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4号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4.3mg/m³、4.3mg/m³、4.6mg/m³、4.4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气筒1号出口、固化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水性涂料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1.4mg/m³、11.8mg/m³、21.9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22.3mg/m³、0.132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22.8mg/m³、5.10×10⁻²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9.9mg/m³、0.221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

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0\text{mg}/\text{m}^3$ 、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1号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9.8\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65\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2号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0.7\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82\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溶剂型喷涂、丝印、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5.9\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圆盘机喷漆、烘干、水性涂料烘干、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5.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33\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30\text{mg}/\text{m}^3$ 、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22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2dB(A)、6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监测日：敏感点（下陈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175\text{mg}/\text{m}^3$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1.0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浓度最高值<5.0×10⁻⁴mg/m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漆渣、废丝印网、废活性炭、污泥、金属边角料、塑粉/塑料粒子包装材料、废转印纸、金属尘泥及生活垃圾。

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漆渣、废丝印网、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塑料粒子包装材料、废转印纸、金属尘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3) 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漆渣、废丝印网、废活性炭、污泥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二甲苯		$<5.0 \times 10^{-4}$	≤ 2.0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26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提交的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2 月 25 日

(10)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8.16	2022.08.17
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1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8990只不锈钢保温杯	9120只不锈钢保温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2-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齐飞
地址: 武义县白洋工业区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箭山头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258
漆渣	HW12	900-252-12	7.86
废丝印网	HW12	900-253-12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14
污泥	HW17	336-064-17	5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提前 三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3958472221

营业代码：913307237549326481

开户银行：浙江省金华市中国农业银行
武义武阳支行

账号：19630501040006814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 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脱脂剂、涂料、油墨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258	4200
漆渣	HW12	900-252-12	7.86	4200
废丝印网	HW12	900-253-12	0.1	45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14	4200
污泥	HW17	336-064-17	5	180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氟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10\%$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砷 $\leq 0.2\%$, 铬 $\leq 3\%$ 。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 废物总量 1 吨以上, 单类废物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 超过半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 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废物总量少于 1 吨或包年按 8000 元/年一趟,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3500 元/趟。
-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6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桶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 正常清运时间每年 3 月到 6 月和 9 月到 11 月清运。清运流程: 3.0 系统申报通过后, 提前 20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 月



附件 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754932648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德力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义县白洋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75493264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